

## 大華科技大學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98 年 7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9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 年 9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0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1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 年 12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5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 年 12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的專業實作能力，鼓勵學生擁有專業證照，依據本校「學生畢業門檻辦法」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制訂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96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。

三、非參加本系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技優學分學程」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視為通過本校專業證照畢業門檻：

(一)在校期間通過專業乙級以上證照(室內配線、工業配線、用電設備檢驗、冷凍空調裝修、配電線路裝修、配電電纜裝修、自來水管配管、氣體燃料導管配管、工業用管配管、數位電子、儀表電子、電力電子、電腦軟體應用、電腦輔助機械製圖)。

(二)在校期間通過專業丙級以上證照(室內配線、工業配線、用電設備檢驗、冷凍空調裝修、配電線路裝修、配電電纜裝修、自來水管配管、氣體燃料導管配管、工業用管配管、工業電子、電腦軟體應用、電腦輔助機械製圖、電腦輔助立體製圖)。

(三)其它未列於前二項之專業證照，以課程規劃委員會認定為準(將另行公告於系網頁)。

(四)未滿足前二項規定，且在校期間已參加專業證照考試，但未取得證照者，得於畢業前修習一門本系開授之技能檢定課程，成績及格者。但作為抵免之技能檢定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四、參加本系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技優學分學程」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視為通過本校專業證照畢業門檻：

(一)在校期間通過二張專業丙級(含以上)證照(室內配線、工業配線、用電設備

檢驗、冷凍空調裝修、配電線路裝修、配電電纜裝修、自來水管配管、氣體燃料導管配管、工業用管配管、電腦輔助機械製圖、電腦輔助立體製圖)，其中一張必須為室內配線、工業配線、用電設備檢驗或太陽光電設置專業丙級(含以上)證照。

(二)入學前已具備一張(含以上)專業丙級(含以上)證照(室內配線、工業配線、用電設備檢驗、冷凍空調裝修、配電線路裝修、配電電纜裝修、自來水管配管、氣體燃料導管配管、工業用管配管、電腦輔助機械製圖、電腦輔助立體製圖)者，在校期間通過一張專業丙級(含以上)證照(室內配線、工業配線、用電設備檢驗、太陽光電設置)。

(三)未滿足第一項規定，且在校期間已參加專業證照考試，但未取得證照者，得於畢業前修習一門本系開授之技能檢定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抵免一張技能檢定證照；作為抵免之技能檢定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惟在校期間須通過一張專業丙級(含以上)證照(室內配線、工業配線、用電設備檢驗或太陽光電設置)。

五、凡通過本校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者，應持相關專業證照或成績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送本系審核，影本經本系核印後登錄備查。通過相關專業證照之學生，可依研發處相關證照獎勵規定申請獎勵金。

六、本要點經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審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認定等同第三條專業丙級以上證照如下：

1.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舉辦之自動化工程師 Level I 以上等級。(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電機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)
2. 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」及其他財團法人或公司辦理之 TQC 或電腦軟體相關證照可以等同本系第三條所列專業丙級以上證照。(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電機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)